

美发店使用毛巾收费一元

消协:涉嫌“霸王条款” 可拒绝使用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不知从何时起,在市区各大美发店里,顾客只要进店消费,结账时都会另外再付1元钱的“毛巾使用费”。很多人起初可能也会觉得心里有点不舒服,但是后来似乎都习以为常了。美发店到底凭何收取这1元“毛巾使用费”,这项费用合理吗?

多数收取“毛巾使用费”

昨日,记者来到位于八一大道的一家规模较大的美发店,以顾客的身份进行了走访。洗发前,店员并未提前告知需另外加收1元“毛巾使用费”,只是在消毒柜的上面,注明洗剪吹加收1元消毒费,烫染发收2至3元不等。记者询问是否提供免费

毛巾时,店员回复称没有。记者看到,消毒柜里摆得整整齐齐的几摞毛巾,用透明塑料袋密封着,因全都是深色毛巾,从外面看不出是否干净卫生。

结账时,除了必须收取的洗剪吹费用外,结账的店员让记者另外再付1元“毛巾使用费”。看记者有疑问,店员表示,毛巾不是自己店里提供的,都是外面厂家通过消毒后送过来的,“他们得向我们收这1元钱”。据了解,该店早就不提供免费毛巾了,毛巾只能使用,而不能被顾客带走,“如果客户不愿意付1元钱,也可以自带毛巾过来。”

记者又走访了中州大道和七一大道周边的几家较大规模的美发店,跟记者遭遇相同,只要进店消费,也都向顾客收取1元钱。

的“毛巾使用费”。在七一路上,记者采访一位从美发店刚剪过头发出门的男士。他告诉记者,他也被收取了1元“毛巾使用费”,且洗发剪发前无人提醒,等结账时才被告知。“1元钱毕竟不是大数目,也就没计较。不过细想一下,也觉得美发店这样做不妥,但估计没几个人真的去(美发店)较真儿。”这位男士说。另一名顾客张先生也表达了自己的疑问,毛巾不是一次性的,至于消没消过毒,谁说得清?很多美发店早就不提供免费毛巾了,“总不能不用或真的自己带毛巾吧?!”
此举实属乱收费

据了解,早在2007年,卫生部与商务部共同发布的《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中规定:毛巾、面巾、床单、被罩、按摩服、美容用

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清洗消毒后分类存放;直接接触顾客毛发、皮肤的美容美发器械应一客一消毒。

如果按该项规定,又何来1元钱的“毛巾使用费”呢?对此,市消协负责人赵曼丽告诉记者,理发店向顾客提供免费毛巾理所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遇到收费项目要提前告知消费者,消费者有权自由选择商家提供的商品,如果在顾客提前不知情的情况下,美发店硬要收取这1元“毛巾使用费”,就是“霸王条款”,消费者可以拒绝这种乱收费行为并向消协投诉。

“3·15”维权 我们一起在路上(三)



眼下的周口港,一片繁荣景象。放眼望去,载着各种货物的运输船,延绵数里,遍布港口。走上前去,可以看到船上的工人们正忙碌着装卸货物。

来自沈丘的徐闻是记者看到的最年轻的一名“船员”,今年只有16岁,去年初中毕业后,来到父母经营的货船上。

徐闻的父母已经跑了20年的航运,常年漂泊在江河中,以船为家。但是,对于刚上船不到一年的徐闻来说,他的航行,才刚刚开始。

周口到上海的航程,一个来回需要20多天时间,徐闻家的船上有电视机和电脑,可以在航行途中打发空闲时间,但是船上却没有和他同龄的小伙伴一起分享成长途中的喜怒哀乐。

随着徐闻父亲一声“倒船”的呼喊声,徐闻

走到船头,解开绑在岸边的纤绳,船开始缓缓移动。徐闻的母亲在一旁看着儿子,对记者说:“还是得让他去上学,以后才会有出路。”

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胡扬 摄影报道



后续报道

家年华小区新增一台变压器

居民用电不再担心跳闸了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3月5日上午,10名电力部门施工人员正在建安路家年华小区1号楼和2号楼之间安装变压器。记者了解到,这是该小区新增变压器的地点,3月6日完工后,小区居民终于可以正常用电,再也不用担心跳闸等用电事故发生了。

本报曾于2月11日以《商户为啥和居民共用一个变压器?(主题)》为题报道了随着该小区临街商户和小区居民的用电需求日益增高,导致小区用电量大增,该小区原有的一台变压器已满足不了广大居民的用电需求,电力部门承诺将为小区新增变压器。

“连日来的雨雪天气,影响了安装工期,希望小区居民和商户能够谅解。”周口供电公司运维部门相关负责人歉意地说,安装变压器需要在地面打杆坑来分别放置高、低压线杆,可天气不具备打杆坑的条件,导致安装工期延时。“并不是说雨雪

天气一停就能施工了,地面还需要再晾干一段时间,否则会出现线杆安装不稳的情况,造成安全隐患。”一名施工人员告诉记者,“杆坑深度要达到2.6米,这样安装的线杆才牢固。”

物业经理邓同生是2012年才到家年华小区任职的,“小区有450户居民,现在临街饭店也多了,住家户的家用电器也多了,用电量明显增加。现在好了,再也不担心跳闸了。”电力部门为小区安装变压器时,不时有居民到施工现场进行咨询。居民丁女士高兴地跟记者说,“这解决了我们小区的大问题了,不用再为电的事烦心了。”

电力部门运维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家年华小区居民较多,还有临街商铺需要做生意,他们将抓紧施工,争取3月5日将变压器安装好,3月6日当天进行负荷分流,分流完毕后,小区居民和临街商户就再也不用担心低电压的问题,在用电高峰期也能正常用电。

蹬歪墙边斜放的楼板

一小学生左腿被砸伤

□晚报记者 张志新 实习生 赵红彦

本报讯 3月4日下午,与同学边走边玩耍,一小学生不小心蹬歪了斜放在墙边的一块楼板,周口市实验小学学生小俊(化名)的左腿不幸被压在楼板下造成左腿损伤。

当日17时10许,放学后,小俊和几名同学沿着七一路办事处李庄社区一条胡同自南向北往家走,他们一边走一边嬉闹。不远处,斜放在墙边的一块楼板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并很快成为几位小学生玩耍的“乐园”。正当小俊和几名小学生站在楼板上玩得高兴时,一小学生不小心用脚蹬歪了斜放

着的楼板,楼板随即朝着墙的另一个方向倒下,小俊因躲闪不及,左腿被楼板死死地压在了下面。

此时,准备出门买菜的市民康女士看到这一幕,赶快对小俊进行施救。“看到孩子的一只腿被压在楼板下不能动弹,我赶快喊来邻居和过路的两位男士合力抬起楼板,把孩子的腿慢慢抽出来。幸亏发现及时,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事后康女士说起来,还心有余悸。

采访得知,小俊的左腿从楼板下抽出来后,便痛得满眼含泪坐在地上不能动弹。小俊的家长得知消息后急忙赶来,随即抱起小俊赶往医院救治。

红绿灯“失明” 司机无奈

市交警部门:尽快派人维修

□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胡扬 文/图

本报讯 昨日,市民徐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称周口大道与交通大道南的红绿灯长期不亮,司机从该路口经过时,只能根据对面行驶的车辆来判断信号灯,为过路司机造成了不便。

随后,记者来到周口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在现场看到正如徐先生所说,路口南侧的红路灯没有亮起,对于自北向南行驶的车辆来说,眼前这个路口,并无任何信号灯指示。而东、西、北三个方向的红绿灯,均正常使用,四方车辆均按照信号灯行驶。

既然马路对面的红绿灯不亮,司机们如何判断信号灯,才能遵守交通规则,不至于面临因闯红灯被监控摄像头拍摄带来的扣分和罚款?记者询问过路司机。一名货车司机无奈地告诉记者,对面红绿灯不亮,给司机

们造成很大困扰,他只能根据对面行驶的车辆来判断是否可以通行。驾驶着山东牌照的一名面包车的司机告诉记者,他第一次从这个路段经过,虽然对面的红绿灯没有亮,但是他看到其他3个方向的红绿灯仍在正常使用,所以没有直接闯过路口。

徐先生告诉记者,此处的红绿灯春节前已“失明”,原以为春节过后,交通部门会及时修复,但迟迟不见动静。

市交警支队交通科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该路口红绿灯损坏原因已查明,系附近施工项目挖断电线造成,他们会尽快派人前去维修。

线索提供 徐先生

市区蔬菜水果抽样检测情况表

检测单位: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检测时间:2014年3月5日

抽样地点	抽检品种	抽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超标样品
万果园生活广场	茄子 辣椒 番茄 黄瓜 蒜薹 芹菜 韭菜 香菜 四季豆 大青菜	10	10	100	—
一峰生活广场	黄瓜 菜花 辣椒 茄子 韭菜 香菜 圣女果 西葫芦 四季豆 油麦菜	10	10	100	—
黄淮农产品批发物流大市场	辣椒 芹菜 韭菜 番茄 白菜 香菜 黑白菜 西兰花	8	8	100	—
北花园农贸市场	菠菜 辣椒 生菜 大青菜	4	4	100	—
周口饭店	藕 生菜 菜薹 辣椒 芹菜 番茄 包菜 蒜薹 胡萝卜 长豆角	10	10	100	—
锦绣花园酒店	辣椒 茄子 蒜薹 白菜 香菜 大青菜 小白菜	6	6	100	—
周口迎宾馆	辣椒 蒜薹 番茄 白菜 洋葱 土豆 芹菜 香菜 娃娃菜	10	10	100	—
平原宾馆	丝瓜 莴苣 茄子 辣椒 白菜 萝卜 洋葱 西葫芦 娃娃菜	9	9	100	—
东杨庄果品市场	梨 芦柑 苹果 橙子	4	4	100	—
合计		71	71	100	—